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筱華

選任辯護人 陳水聰律師
簡汶珊律師
王舜信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5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謝筱華於民國111年1月5日10時20分許，騎乘電動自行車（慢車），沿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外側車道由南向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復興一路58號前時，適左前方有告訴人林順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慢車應在劃設之慢車道上靠右順序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靠右行駛，致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擦撞，告訴人當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足踝挫傷韌帶損傷、左下肢挫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本院審理

01 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2 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
03 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政忠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儲鳴霄